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終止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並互相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Exceptional Gain已發行股本中100%權益及銷售貸款（「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刊發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並互相同意終止買賣協議。於簽訂終止協議後，概無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延遲完成出售事項乃取決於解除本公司就Kingsway Hotel Limited 提供之抵押而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抵押代替。有關抵押似乎不會於短期內任何時間獲有關銀行解除，而由於此情況自公佈買賣協議起已持續近一年多，故訂約方已決定不再讓其股東及投資者受出售事項或收購（視情況而定）之狀況拖延。因此，訂約方已決定終止買賣協議。

訂立終止協議構成終止本公司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之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